公司代码:600844　　公司简称:丹化科技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子企业参与投资的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已终止,项目终止后存在与项目无关的资金支出,丹化科技公司已对相关当事人提起诉讼,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丹化科技	600844	*ST丹科、丹化科技、ST 丹科、ST 大盈、*ST 大盈、大盈股份、英雄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丹科 B 股	900921	*ST丹科 B、丹科 B 股、ST 丹科 B 股、ST 大盈 B 股、*ST 大盈 B 股、大盈 B 股、英雄 B 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戚国俊	蒋照新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技术创新园 C1 楼	江苏省丹阳市南三环路 888 号高新技术创新园 C1 楼
电话	0511-80263531	0511-80263532
电子信箱	s600844@126.com	jzx@600844.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为专注于煤制乙二醇产业的新型化工企业,目前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的大型化工装置生产乙二醇并联产草酸,设计产能为年产乙二醇 22 万吨、草酸 8 万吨,其中乙二醇是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单一产品大规模生产。

受化工行业整体回暖的正面影响,本年度公司乙二醇和草酸的销售均价分别比上年上涨 36.40%和 28.11%;但同期公司原料褐煤的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21.05%,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四季度原料煤供应紧张,公司进行了减量运行,对生产也造成了一定影响。通辽金煤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同时也克服种种困难,努力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全年共生产乙二醇 13.81 万吨、草酸 9.97 万吨,装置平均负荷 72.30%,产销平衡,产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的经营压力有所缓解。

在努力维持日常经营的同时,公司也在新产品开发等领域不断尝试,以期拓展经济增长点。公司近几年在可降解塑料领域进行了一定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已建成年产 3000 吨 PGA 中试装置以及几条可降解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具备一定的试生产能力。但目前国内相关政策未明朗,市场也未培育完成,加上公司在该领域技术优势尚不明显,因此未来能否给公司带来效益还不能确定。

另外,公司也在相关衍生品领域进行了研发,目前在推进年产 10 万吨碳酸二甲酯项目。该项目依附于现有的乙二醇装置,分流其前道气源,公司期望未来根据市场情况调节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7%(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 年是乙二醇不平凡的一年,海内外的公共卫生事件频繁爆发、新增产能集中投放等利空事件接踵而至,乙二醇市场供需僵持局面不断,下半年受双控政策影响,乙二醇及下游企业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市场出现了后市持看空预期,但随着原油及煤炭双原料价格走高,乙二醇也出现了大幅走高的趋势。10 月中旬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价格干预政策,使得煤炭限价预期进一步明朗。成本端的暴跌,导致乙二醇市场情绪悲观,开启下降通道。年底华东市场收盘价格 4900 元 / 吨附近。

2021 年度乙二醇新增投产 556 万吨 / 年,其中国内市场新增产能在 486 万吨 / 年,国外市场新增产能 70 万吨 / 年。国内几套一体化以及乙烷气项目装置投产,如卫星石化 180 万吨 / 年,浙江石化二期 1#80 万吨 / 年以及古雷石化 70 万吨 / 年,乙二醇产能增加明显。煤化工方面,新增产能共计 156 万吨 / 年,延长,渭化,建元,三宁,昊源已于 2021 年计入产能体系。

2021 年 1-11 月国内乙二醇装置平均负荷为 66.16%, 其中煤制乙二醇装置平均负荷为 49.19%。年内来看,较长时间内乙二醇开工率维持低位运行,主要受煤制乙二醇利润空间薄弱以及联产装置转产环氧影响。上半年,乙二醇开工率呈现短时间提升,其中受海外装置大面积停车影响,乙二醇价格重心上行以及效益改善下,工厂生产积极性明显提升。下半年受煤炭大幅上行影响乙二醇现金流也呈现明显改善,但是受江浙地区限电影响,国内乙二醇开工率未有效提升。

2021 年,国内乙二醇产量约在 1237 万吨附近,同比增加 332 万吨左右,增幅为 36.6%;其中煤制乙二醇产量约在 336 万吨,相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51 万吨左右,增幅为 17.9%。2021 年全年乙二醇进口总量 843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20%。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54,241,316.43	2,594,547,319.00	-13.12	2,987,847,7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922,359.78	1,326,319,761.67	-7.04	1,691,531,186.76
营业收入	1,087,484,456.440000	1,075,456,174.650000	1.12	1,229,602,165.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28,665,829.900000	914,558,656.050000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72,805.38	-367,174,667.38	不适用	-432,800,7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68,748.48	-366,270,803.87	不适用	-432,132,6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12,018.05	-38,275,186.70	572.14	7,218,62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24.33	增加 16.20 个百分点	-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3612	不适用	-0.4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4	-0.3612	不适用	-0.42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7,594,569.19	262,864,947.74	225,941,965.59	331,082,97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9,364.52	-518,257.74	-27,055,302.08	-53,059,8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80,379.42	-1,006,498.74	-27,664,816.67	-49,517,0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620.34	86,405,967.54	68,863,493.64	23,707,93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1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20,050,050	21.65	0	无	0	国家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36,880,000	3.63	0	无	0	未知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0	26,903,266	2.65	0	质押	26,903,2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利伟	0	23,430,000	2.30	0	冻结	23,43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000	0.98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750,000	9,840,000	0.97	0	冻结	9,8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8,050,600	0.7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0	7,675,782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504,300	5,498,040	0.54	0	未知		境外法人
徐前		5,00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为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属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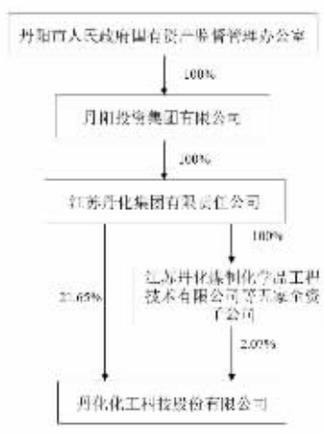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乙二醇和草酸分别销售 14.11 万吨、9.93 万吨, 与上年同比分别为 -4.39%和 14.69%,产销情况总体平稳。由于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公司的经营压力有所缓解。

公司自产合成气制乙二醇专用催化剂,在满足自用以及以前年度向原合营企业供应的同时,近几年也在努力向外部推广,并取得一定的进展,报告期向外部销售催化剂 65.592 吨,销售收入 2040.35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2-00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07.28 万元,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233.00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6,217.2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向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不包括实际支付的差旅费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单位并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单位。公司向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1 年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本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8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1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000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合计				3,445

定价原则为: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对销售类将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单笔到期后可滚动购买,具体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制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原细则内容重新制订《总裁工作细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作废。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金聚)因生产经营需要,未来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在未来三年内为江苏金聚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通辽金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为通辽金煤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江苏金聚的日常经营活动,通辽金煤为江苏金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江苏金聚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担保的风险不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鉴于董事长王斌先生、董事花峻先生均已辞职,董事兼总裁李国方先生目前代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之职,为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会提议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以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董事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附后。

1、提名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蒋勇飞、孙朝辉、周劲松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谢树志、刘海超、金衢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提名杨军、谈翔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十八、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八、九、十、十四、十六、十七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相关董事会提案进行审议,详见《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方,男,汉族,1966 年 10 月生,上海师范大学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国方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28,900 股。

成国俊,男,汉族,1966 年 2 月生,北京化工大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成国俊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70,400 股。

丁伟东,男,1968 年 10 月出生,大专文化,助理政工师。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丁伟东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40,200 股

蒋勇飞,男,1968 年 7 月出生,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毕业,会计师,曾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朝辉,男,1966 年 1 月出生,江苏电视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大专毕业,工程师,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劲松,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上海机械专科学校 工业企业电气技术专业大专毕业,助理工程师,现任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劲松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78,200 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树志,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系经济学学士、南京大学会计学系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在安徽大学从事多年的会计、审计等课程的教研工作,曾任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安徽分行、徽商银行总行等企业的财务顾问。现任容诚会计事务所专业技术部合伙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届咨询委员会委员,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刘海超,男,1968 年 1 月出生,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有机化工专业博士,2014 年获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0 年入选中国化学会首届会士, 应邀担任 Journal of Catalysis,Chinese Journal of Catalysis 和 Green Energy & Environment 副主编,兼任中国化学会催化专业委员会、绿色化学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化工学会经资源评价加工与利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

3、金衢,女,1990 年 2 月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风控法务经理。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军,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江苏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军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15,000 股。

谈翔,男,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大专毕业,工程师。曾任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及办公室主任。谈翔现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95,000 股。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2-00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07.28 万元,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233.00 万元。2021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6,217.2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一致同意。

上述第 1-4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2-008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国方、成国俊、丁伟东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张新志、谢树志、金衢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 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均表示同意。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200	417.14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100	79.97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318.31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000	551.37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12.82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1.86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		0.43
合计				2345	1,381.90

注:上表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丹阳慧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8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费	3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人员借用	借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100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助剂	200
丹阳市金丹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电气仪表安装维护	1,000
江苏丹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水处理装置化学药剂供应与水质维护	1,000
丹阳市东莱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汽、柴油	15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30
合计				3,445

注:上述交易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负责人为杨军,注册资本 27,907.63 万元,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经营范围:主营氮肥、碳化物、烃类及其卤化物、衍生物、聚烯烃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化工设备中密度纤维板制造;兼营本企业自产化工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等。

交易对方均为丹化集团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资源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上述关联方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失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或销售商品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接受劳务主要是丹化集团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服务。

对购买类可比项目将不高于同类地区市场价,不可比项目将实行公允价,并在签订协议后执行;对销售类将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丹科 B 股　编号:临 2022-010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类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经委沪经企[1993]404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沪总字第 019027 号。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经委沪经企[1993]404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21020Z8。	修改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制订具体的工作实施细则,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征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购入。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